

关于鼓楼区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9日在鼓楼区

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尚东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鼓楼区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96.93亿元，剔除上年省电力一次性税收影响后，可比增长1.3%，完成年初预算的51.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4.66亿元，可比增长3.3%；非税收入完成12.26亿元，增长10.0%。税收占比87.3%（详见表一）。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55.83亿元，预算执行进度为48%，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0.72亿元，预算执行进度为49.5%。全区教育支出18.54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师工资、教育综合发展、基建技装等；科学技术支出2.22亿元，主要用于人才招引、科技创新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9亿元，主要用于低保特困等人员救助、退役安置、就业创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卫生健康支出4.33亿元，主要

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城乡社区支出 7.75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管养、环境综合整治、水务治理等。（详见表二、表三）

上半年，全区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 13.99 亿元，实际使用 5.11 亿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36.5%。（详见表四）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 15.52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41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和城建项目市级配套资金），上年结转 4.30 亿元，调入资金 1.81 亿元。（详见表六）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53 亿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33.4%（详见表七）。

上半年，全区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41 亿元，实际使用 2.29 亿元，预算执行进度 24.3%。（详见表八）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来源 0.1 亿元，其中：国有控股公司利润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转 0.05 亿元。（详见表九）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整合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等方面。（详见表十）

（四）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经鼓楼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截至

2023 年末，鼓楼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0.20 亿元。2024 年 1 月，南京市财政局收回我区 2023 年结存限额 0.98 亿元，收回后限额为 149.22 亿元（已报区人大财经委备案，将按照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9.5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9.6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7.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8.74 亿元，专项债务 88.48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全区新增债券额度 2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额度），债券还本 21.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7 亿元，专项债务 19.7 亿元，均为再融资还本）。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1.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5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9.6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9.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0.74 亿元，专项债务 88.48 亿元），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2024 年上半年新增债券已向区人大财经委备案，并将按照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统筹资源稳收入。今年以来，受部分大企业税收下降、金融业整体形势严峻等因素影响，组织收入的形势不容乐观，全区上下坚定信心，全力攻坚财政收入组织。**一是**持续做好企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管理，着力稳固财源，促进收入增长。**二是**积极筹措非税收入，成立三个非税专班，压实各专班责任，梳理摸清全区国有资源资产情况，推动低效闲置资产处置变现。**三是**盯紧土地出让收入，积极对接市财政及相关部门，跟踪落实金陵村 72 号和造漆厂两个地块

土地出让收入入库。

2、节支优支促发展。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规模，着力降低政府运行成本。**二是**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做好重点领域保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改善民生，上半年全区民生支出 48.65 亿元，占比 87.1%。**三是**探索绩效管理创新，印发《南京市鼓楼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加强全区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团区委的宁青驿站全成本核算试点项目经市局推荐作为全市重点创新工作之一。

3、债务管控防风险。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债务风险管控主体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各项债务管理工作。**一是**规范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对 2024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进行梳理，根据项目实际对 0.57 亿元债券资金进行用途调整。**二是**全面细化梳理 2024-2028 年到期法定债务结构，充分考虑债务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适当安排到期债券本金接续发行，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严防法定债务偿还风险。**三是**建立健全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理念与管理方法融入政府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在建项目早见成效，促进政府债券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全区收入组织形势依然严峻，收支矛盾进

一步凸显，财政运行负重承压。我们将高度重视，坚定信心，认真研究，积极主动应对，以高质量财政服务助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信心，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持重点领域支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性，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紧盯目标，稳住经济基本盘

一是强化税收征管，精准挖掘税收资源。加强与税务部门协作，按照税种征收规律逐月提升主体税种贡献，同时挖掘有增收潜能的企业，积极走访联系，争取企业支持。**二是**做好重点招商，拓展税源增量。抢抓国家深化国企改革重大政策机遇，靠前一步，获取第一手信息，争取更多央企、国企总部落户、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三是**深挖存量资产资源，持续盘活国有资产。落实三个非税收入组织攻坚专班责任，对全区保障房、行政事业性收入和闲置房产进一步梳理和排查，推进闲置低效资产有效盘活，促进国有资产收益实现最大化。

（二）强化管理，打好支出“铁算盘”

一是统筹各类资源，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抢抓政策靠前发力，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创新资金管理模式，试点推动专项资金整合，完善项目清单，零基预算，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切实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能力。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完善预算分配机制。始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将“三保一防”支出放在预算安排的优先保障位置；在财力总额内，根据绩效优先原则，按轻重缓急明确其他支出保障顺序，确保当期可承受、长期可持续。三是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质效。树立“大财政”理念，推动构建“大监管”格局，重点对财政政策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监督，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三）守牢底线，绷紧债务管控弦

一是加快项目推进，推动相关部门单位加大征收攻坚克难力度，压实部门主体责任，争取尽早完成征收清零，加快推动计划内土地挂牌出让及收入入库。二是拓宽化债渠道，认真学习研究中央、省、市相关政策，不断提高政策敏感度和解读力，积极对上沟通交流，牢牢把握各项政策“窗口期”，争取多路径、多方式化债；积极向上争取，争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专项资金支持，努力缩减政府融资债务规模，减轻政府偿债压力。三是防范新增隐性债务，坚持源头管控，强化项目预算刚性约束，对新上项目投资量力而行，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审批、不开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与指导下，进一步增强财政部门的使命担当，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鼓楼新实践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